

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课堂笔记第一讲（8）安全工程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18/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5_B7_A5_E7_c62_618248.htm（四）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责任的三、道路通行的规定（无）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内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共通行的场所。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国家标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一）机动车通行规定

1. 同车道行驶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与对面来车有回车可能，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行经铁道路口、交叉

路口、窄桥、弯道、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情形，不得超车。

2. 交叉路口行驶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3. 机动车载物行驶 机动车载物应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机动车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4. 机动车载人行驶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规定载货。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5. 拖拉机行驶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二)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使；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三)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

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20公里。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四、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